

# 甘 肃 省 总 工 会

## 甘 肃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文 件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兰 州 中 心 支 行

甘总工发[2016]77号

---

#### 关于全省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筹备金） 统一由地税机关全额代收和国库汇缴清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总工会、地方税务局，兰州新区地方税务局、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矿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县（市、区）分支机构、各商业银行代理国库、各商业银行在甘分支机构、省农村信用联社、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工会法》《甘肃省实施〈工会法〉办法》，进一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由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批复》（甘政办函〔2009〕102号），确保工会经费（筹备金）依法足额收缴，为全省各级工会组织

开展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筹备金）统一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全额代收和国库汇缴清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的范围**

凡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缴费单位），其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收取建会筹备金）统一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全额代收。

### **（一）代收工会经费的范围**

1、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中央、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甘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

2、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事业单位，包括实行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3、县（含）以上地方工会指定的由地方税务机关代收的建立工会组织的其他经济、社会组织。

### **（二）代收工会筹备金的范围**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

## **二、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的比例**

（一）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社会组

织，依法按本单位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代收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按本单位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代收建会筹备金。

(二) 在全国范围内按系统管理工会经费的铁路、民航所属在甘基层单位，按本单位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的5%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金融系统所属在甘单位，按本单位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的15%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

### **三、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的基数**

代收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工会经费（筹备金），以本单位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

(一) 全部职工是指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中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含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长期临时工、计划外用工和临时性、季节性用工人员等，以及离开缴费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和内部退养职工。

(二) 工资总额构成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第1号令），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工资总额的计算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依据。包括计入成本和不计入成本的，以及以货币形式支付和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三) 财政差额预算拨款的或者进行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

只对财政拨款以外自筹的工资总额部分进行代收。

(四) 工资总额难以确定的缴费单位，以当地统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计算总额作为基数。

#### **四、缴费单位的登记及变更**

(一) 凡在地税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各类申报纳税单位，均视同工会经费（筹备金）缴费单位，办理缴费信息登记。缴费单位的相关信息在办理首次缴税（费）事宜时，由地税机关负责采集。

(二)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缴费单位，应到当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代收建会筹备金信息登记，并确定缴纳建会筹备金的方式。

(三) 工会隶属关系发生变化，应当提交书面变更申请、上级工会批准文件或变更隶属关系批复，到当地地方税务机关变更登记信息。

(四) 撤销、关闭和破产的缴费单位，由主管（所属）工会根据相关部门决定、决议或证明材料等，报地方税务机关注销。

(五) 各级地方总工会应及时掌握所属工会的缴费登记情况，定期和地税机关进行核对，及时向地税机关报送《工会经费（筹备金）缴费单位登记表》，提供新增、变更、注销的缴费单位情况。

(六) 按系统管理工会经费的中国铁路、民航、金融工会所属的在甘各基层单位名单由省总工会向省地方税务机关提供。

#### **五、工会经费（筹备金）的申报与缴纳**

工会经费（筹备金）的申报与缴纳遵循“属地代收、税费

同管”原则。缴费单位应向其生产或经营所在地、注册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

省电力、电信、邮政、联通、移动、铁塔、农村信用联社等行业（单位），原则上由其独立纳税、职工工资单独发放的所属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向当地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市州所在地单位实行统一申报缴纳的，由其汇总后统一向当地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并附所属单位（市县子公司、分公司）的名单和经费数额。

（一）缴费方式。申报缴纳工会经费（筹备金）方式和申报缴纳税款的方式相同，采取与税收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扣款缴费，缴费单位事先与开户银行、地方税务机关签订《三方委托扣款协议书》，已签订缴纳税收三方协议的，不再单独签订，可直接使用税收三方协议进行扣款缴费。

各级地方总工会要协助同级地方税务机关，负责与缴费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委托扣款协议书》。

2、银行卡刷卡缴费，缴费单位在布设于地方税务机关的POS机上刷卡交纳工会经费（筹备金）。使用POS机刷卡视同现金缴纳费款，征收机关应当给缴费单位开具完税凭证。

3、银行端查询缴款，缴费单位到地税机关进行申报、取得缴费通知后，到商业银行（含信用社，下同）查询申报信息，依据查询结果，以现金或POS机刷卡方式进行缴款。由商业银行通过TIPS系统将工会经费缴入国库。

(二) 申报期限。缴费单位按月(季、半年)申报缴纳工会经费(筹备金)的,应于每月(季、半年)终了后15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按照税收申报期限的规定,可顺延)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缴费单位因经营规模小、且月缴纳工会经费(筹备金)数额较少的,可申请按季、半年缴纳。具体由缴费单位向当地地税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并填报《甘肃省工会经费(筹备金)缓交(合并缴费)申请表》,经当地地税机关和同级地方总工会同意后,可按季、半年申报缴纳。

(三) 工会经费(筹备金)代收缴纳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25日。

(四) 缴费单位缴纳的工会经费(筹备金)凭合法有效的代收凭据,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 **六、工会经费(筹备金)的清缴与法律责任**

### **(一) 工会经费(筹备金)的减免与缓缴**

1、工会经费(筹备金)不得减免。

2、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由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符合困难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属地方总工会并书面通知同级地方税务机关审批同意后,可缓缴工会经费(筹备金)。

(1)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已经正式行文,企业开始实施关闭的;

(2) 因经营困难已停产一年以上的;



(3) 企业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又难以为继，濒临破产的。

缓缴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书面申请材料包含有关批复文件、当期财务报表及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甘肃省工会经费（筹备金）缓缴（合并缴费）申请表》等。

(二) 对逾期未缴或少缴、欠缴、漏缴工会经费（筹备金）的单位，由地方总工会催缴，并向违反规定的缴费单位送达《甘肃省工会经费（筹备金）限期缴纳通知书》。缴费单位填写《回执》，限缴期限为《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0日内。同时根据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新〈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费的具体规定》（工总财字〔1992〕19号），自逾期申报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缴工会经费（筹备金）5‰的滞纳金。各级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积极协助配合地方总工会，做好催缴工作。

经催缴后，仍不缴纳或拒缴工会经费（筹备金）的缴费单位，由同级地方工会按照《工会法》的规定，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于办理了缓期缴纳的缴费单位，到期仍未缴纳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 **七、工会经费（筹备金）的汇缴清算及划转**

(一) 全省地税机关代收的工会经费（筹备金）全部纳入到甘肃省辖内各级国库核算管理。工会经费（筹备金）按照就地缴库的原则，采取各级国库逐级收纳、报解进入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的方式办理。

(二) 所有通过各级国库汇缴的工会经费（筹备金），经国

库与地方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由省总工会通过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及时将代收的工会经费（筹备金）按照分成比例划转至各市州县（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和所属基层工会的经费工作户，确保各级工会经费及时到位。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申报缴纳的建会筹备金中属于基层工会留成部分，暂由省总工会代为集中管理，待该单位建立工会组织并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后，经市州、县（市、区）总工会审核上报，省总工会一次性拨付基层工会。

未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的基层工会，其经费暂由其主管工会代为管理，代管工会经费的单位要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经费使用单位采取报账制，待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后再一次性拨付。

## **八、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的工作要求**

（一）缴费单位要按照省总工会、省地方税务局、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的有关规定，自主申报、依法缴纳工会经费（筹备金），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二）各级工会要积极做好工会经费（筹备金）税务代收的宣传解释、调查摸底和督促配合工作。

（三）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认真履行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工作职责，优化代收服务，确保代收的工会经费（筹备金）及时足额入库，与税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统一检查。



(四) 各级工会和地方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减免任何单位应缴的工会经费（筹备金）。要主动接受上级工会和地方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加强工会经费（筹备金）的代收管理工作。

(五) 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要督促国库部门加强工会经费（筹备金）管理，及时与工会、地税部门核对有关数据资料，保证工会经费（筹备金）运行安全，做好汇缴清算工作。

(六) 省总工会、省地方税务局和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联合成立工会经费（筹备金）代收和国库汇缴清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策指导、检查督促工作落实情况。各市州、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任务，协调、落实工会经费（筹备金）代收和国库汇缴清算工作，确保全额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和国库汇缴清算工作顺利进行。



2016年12月15日

